

永遠15歲的玫瑰少年 葉○誌

你還記得這位孤身倒臥廁所血泊逝世的少年嗎？



本案對臺灣的性別教育工作帶來深遠影響，讓《兩性平等教育法》改為現在的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，並增訂定相關條文：「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。」

圖片取自「親子天下」

<https://premium.parenting.com.tw/article/5092375>

該案件發生於民國89年4月20日，葉男於上午第四節下課前，向老師舉手要求上廁所。經老師許可走出教室，到距離音樂教室約70-80公尺外的北棟一樓男生廁所。第四節下課學生走進該廁所時，發現葉男已倒臥廁所血泊中，另一位同學立刻告知訓導處，並將他抬至保健室。保健室護士稍作簡單處理後，判斷其須送醫，遂叫救護車送往高樹同慶醫院。經診治，葉男的情況未見改善。家屬決定轉送屏東基督教醫院。

葉男轉送屏東基督教醫院後，先被送往心臟科，之後持續昏迷，再送加護病房由腦神經主治醫生診治，發現葉男顱內受傷嚴重，情況持續惡化，不幸於4月21日凌晨4點45分去世。

89年6月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對高樹國中校長、總務主任以及庶務組長等人提起公訴。95年9月12日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結該上訴案。該審判決依過失致人於死罪分別判處5個月、4個月、3個月有期徒刑定讞。

案號：90年度上蒞字第1299號、93年度上蒞字第1675號
94年度請上字第52號、95年度上蒞字第1599號

檔號：95/上蒞/206226/1

保存年限：5年



保存年限：永久保存



無論玫瑰還是大樹，讓所有的孩子無懼長大

哪朵玫瑰 沒有荊棘 最好的 報復是 美麗
最美的 盛開是 反擊 別讓誰去 改變了你
你是你 或是你 都行 會有人 全心的 愛你

歌詞取自：歌手蔡依林<<玫瑰少年>>

玫瑰少年 在我心裡 綻放著 鮮豔的 傳奇
我們都 從來沒 忘記 你的控訴 沒有聲音
卻傾訴 更多的 真理 卻喚醒 無數的 真心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
Kaohsiung Branch,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